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趙學淵給予四等靈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黃勝餘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劉國棟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特派翁文灝爲戰時生產局局長。此令。

派彭楚浦爲戰時生產局副局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席德勤另有任用，蔣德勤應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懋功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懋功爲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派王懋功爲江蘇省行憲後保虧與長幹治另有任用，韓治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懋功爲江蘇省行憲後保虧處長。此令。

任命王懋功爲江蘇省行憲後保虧處長。此令。

任命王懋功爲江蘇省行憲後保虧處長。此令。

任命王懋功爲江蘇省行憲後保虧處長。此令。

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宋 子 文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宋 子 文

行政部呈，謹將西省政府主席黃祖初呈，桂林市政府秘書楊設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據照准此令。

為政院呈，謹將廣州市市長賀龍組呈，為新嘉慶局秘書陳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據照准此令。

行 政 部 呈
主 事 室 中 正

國 民 政 府 命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國 民 政 府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任給李培爲財政、稅務司副局長。此令。

任給董子昌爲財政部關稅署署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衛生處處長宋啟福另有任用，請予本職，准照准。此令。
七
部
委
員
會
主
席
毛
澤
東

中正院司理院長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長安年計長陳其事，請急發之。有司奏：「此非急務，宜後發。」

卷之三

行政院令：財政部長翁錦玉，爲署任政務院東省金善孫出職辦理之關稅事務，請准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卷之三

監察院陞官員各任事，請將監察院調查專員江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朝政要卷之三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1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各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議商略，查司法行政部逕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前經本行政院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茲以司法機關及軍事機關各報捕人犯案件辦法及表式，有統一擬定之必要，經本行政院奉勅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將該項辦法及表式，經總監部擬定呈核在案，茲據該部逕令商軍法執行總監部，將該項辦法及表式擬定呈送前來，經酌加變更，相應抄同司法行政部頒布及修正辦件暨附表函請審閱准予轉陳核定，並參見復為備，再前經核定之司法行政部逕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據俟本案核定後，由本行政院予以廢止，合併銀湖等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查司法行政部逕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前奉 批准備案，業由總監准責處於本年九月七日函復已轉陳令備知照在案，茲准前函，並奉上因，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各照轉陳分曉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此令。

主 行 院 蔣 中 正
理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代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二二三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永堅、縣政府統計科員楊水坦軍訓督練員班廷強等失察失職違法犯刑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狀書呈請審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議決書主文載楊永堅免職並停俸一年，楊永堅不妥嚴戒各款暫託該縣長楊永堅免職並暫不任用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理令連署諭決書七份備文呈請府轉賜執行。」

事情據此，楊永堅應予免職處分，毋得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議決書各份備存轉請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千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五〇八八水號兩附件一查監察院追加新編監察使署三十三年度一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風預算二案，前經陳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十號常會核定，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以國紀字第四八六四號函送各部辦理此案，茲督該署職員三十三年一月份生活補助費應為二八，二二零元無誤為六，六二零元之數應商請督照更正。理令簽請密核。」

據此，查此案前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漢文字第七三七號令行逕頭在案，茲據前情，除查案更正并分行外，會行

國民政府公報

翻令

二

渝字第七十四

舍仰該院分別轉飭○更正。

此
奇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庫第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宋代行书

政理院院院

子宋蔣蔭
右子中中
牙文正正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秘字第1333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蘭溪縣方法處商務等科對，不照財政部第十八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的判決書另行分送被爭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令桐柏縣財政局轉賜開列於後，特此佈。本院在重申舊事，原定之期復回原期。此指今月。現合理圓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參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書第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司代行主
法理政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席
居宋蔣蔣
予中中
正文正正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元月四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三二號兩開，奉交下軍委會為便利軍事指揮
起見，權在贛州設置委員長行轅，並期其經辦以後東南省第三、九戰區軍需補給，經訂定贛州行轅組織規程及編制

表，請鑒核備案等清呈一件，並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所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據稱，前由，除前後並查原規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政民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廿二日

主 席 中 五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三六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呈送從軍知識青年選伍後，加考試後待辦法草集，請監核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隨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剪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考 試 院 議 長 席 中 五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引

八

海字號七四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104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平定字印〇二〇〇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新野縣政府新印，因情形特殊，暫由新野縣政府保存等情，茲請鑒核備查。此令。

代行主
教理院
院長席
宋蔣海
子中中
文正正

民政府指揮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代行主
政理院
院院長席
宋蔣子中
文正正

及至城中撞一等獎章之級同講與事績表，轉請檢核。部子題考二員並准准予子城一甲種等獎章。即卽轉行通知。奏存。此令。

據此用指參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平人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總參謀給予孫廣田一員陸海空軍要狀檢同轉報事。賂收轉請頒給。孫廣田一員陸海空軍要狀。仰即轉行遵照。奉存。此令。
唐中王

明史卷一百一十五

代行
政理院
院院長
朱蔣
子中
文正

命行政院

今公佈施行在案，所有前奉核准備案之製林部金浦山營殖苗驗收處理處組織規程，已無存有必要。擬即廢止。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永學事，彼犯失職違法一案懲戒議決書，轉請獎賜執行由。呈件為悉。特承照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銷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蘭谿縣方拔馨商曉等代表人李肇華等五人補繳屠宰稅款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獎賜施行由。

呈件為悉。特此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平人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核予陳靜波等員九等及陸海空軍乙種等獎章，檢閱清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為悉。特此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平伍字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酒泉縣三十二年農免賦簡明表，轉請變核備案由。
呈件為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七四四號

國民

政府宣佈命令 三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劉伯承為本師二十二軍記員。此令。

委任孫繼善為本師三十一軍記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號字第七四四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號字第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
考試院公布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許增減或變更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別	甲級	乙級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 別 甲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乙 級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社會學（社會調查、社會心理學、社會政策、經濟學）

六、社會問題及合作事業

七、社會政策

八、社會心理學

九、社會調查

十、經濟學

十一、社會問題

十二、合作事業

十三、會計學

十四、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十五、人民團體法規

十六、勞動法規

十七、行政法

以上十八科目的至大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於公告時
指定其中二科目者之

內政部印鑄局化一辦法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住處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白易	歲八十一	男	瑞尼亞城	原天主堂	農業	無	無	無	無
劉	歲五十五	男	瑞尼亞城	原天主堂	農業	無	無	無	無
姓	年齡	性別	地點	原籍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名	年齡	性別	地點	原籍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住處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白易	歲八十一	男	瑞尼亞城	原天主堂	農業	無	無	無	無
劉	歲五十五	男	瑞尼亞城	原天主堂	農業	無	無	無	無
姓	年齡	性別	地點	原籍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名	年齡	性別	地點	原籍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住處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白易	歲八十一	男	瑞尼亞城	原天主堂	農業	無	無	無	無
劉	歲五十五	男	瑞尼亞城	原天主堂	農業	無	無	無	無
姓	年齡	性別	地點	原籍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
名	年齡	性別	地點	原籍	職業	監視人	收存人	發給人	備註